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2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odaoquan Grainand Oil Co.,Ltd.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7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2日

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

邮政编码：414000

电话：0730-8318506

传真：0730-8712508

互联网网址：www.ddqly.com

电子信箱：ddqzqb@ddqly.com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菜籽油，包括纯菜籽油、菜籽调和油。公司主导产品“道道全”牌食用油采用传统和现代相结合的生产工艺及自主专利技术，推出了压榨油系列、风味油系列、调和油系列、纯正油系列、礼品油系列、餐饮油系列共六大系列，涵盖压榨菜籽油、压榨玉米油、压榨纯葵花子油、原香菜籽油、醇香菜籽油、浓香菜籽油、食用调和油、纯正菜籽油等共五十六种规格的产品。产品远销湖南、湖北、江西、重庆、四川、云南、贵州、江苏、浙江、安徽等十几个省市。

##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13日，巴陵油脂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557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17,002,563.19元，整体变更设立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为75,000,000.00元，扣除分红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30600400000760的营业执照。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65,107.87  | 67,145.43 | 51,742.66 |
| 非流动资产      | 55,024.70  | 25,863.05 | 14,910.10 |
| 资产总额       | 120,132.57 | 93,008.48 | 66,652.77 |
| 流动负债       | 44,696.45  | 36,416.87 | 34,797.41 |
| 非流动负债      | 9,020.38   | 8,798.30  | 955.18    |
| 负债总额       | 53,716.83  | 45,215.17 | 35,752.58 |
| 所有者权益      | 66,415.74  | 47,793.31 | 30,900.1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66,415.74  | 47,793.31 | 30,900.18 |

##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                    | 269,097.99 | 218,617.39 | 202,840.34 |
| 营业利润                    | 26,273.74  | 22,764.82  | 18,393.95  |
| 利润总额                    | 26,889.11  | 23,651.87  | 18,580.22  |
| 净利润                     | 20,573.36  | 18,294.83  | 14,454.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573.36  | 18,294.83  | 14,454.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1,051.48  | 16,231.16  | 14,439.1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68.68  | 32,473.90  | 9,382.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02.68 | -10,898.81 | -3,371.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18.57  | -2,650.97  | -6,182.3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552.61 | 18,923.37  | -171.91   |

## 4、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12-31<br>或 2016年 | 2015-12-31<br>或 2015年 | 2014-12-31<br>或 2014年 |
|--------------|-----------------------|-----------------------|-----------------------|
| 流动比率（倍）      | 1.46                  | 1.84                  | 1.49                  |
| 速动比率（倍）      | 0.93                  | 1.55                  | 1.0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05%                | 49.13                 | 54.8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30.88                | 942.49                | 1,156.50              |

|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23 | 14.95 | 10.27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1.86  | 4.33  | 1.2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3.01 | 2.52  | -0.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74  | 2.44  | 1.93  |
| 净资产收益率（%）     | 37.20 | 48.40 | 58.03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774,39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9,898,800.10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9,898.80010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T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3,097.56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4,399.46671 倍，中签率为 0.0227300277%。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250,965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039%，配售比例为 0.06363967%；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227,330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9.093%，配售比例为 0.06350000%；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021,705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0.868%，配售比例为 0.01884995%。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为 59,931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4%。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3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118,250.00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111,664.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6722 号《验资报告》。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81 元（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2.06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也不由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该等出资。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包李林、徐丹娣、蒋蓉、张军、彭亮、李灯美、李跃进、龚再纯、吴忠凤、张轩、李娟、戴箐、王运新、李煜、卢正龙和张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建军、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殷宇飞、谢细波、李灯美、周辉同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三）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和兴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兴创投资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计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2、公司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4% 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 减持数量：本单位持有的道道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3、公司第五大股东包李林先生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包李林先生持有公司 412.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其中直

接持有公司 362.72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4%，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 5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67%，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包李林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          |

| 事项                              | 安排  |
|---------------------------------|---|
|                                 | 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汪家胜、赵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66

传 真：010-6560845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家胜      赵亮  
汪家胜                      赵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